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本通知並無定義的詞彙應與本公司章程（「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下列基金的新增投資顧問或副顧問：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統稱「各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修函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AMNAL」）將獲委任為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及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副顧問，而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IMLLC」）將獲委任為世界科技基金的新增投資顧問。

各基金的現任投資顧問如下：

基金	投資顧問	副顧問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IMUK」） BIMLLC	沒有
新興市場基金	BIMUK BIMLLC	沒有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BIMUK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沒有
世界科技基金	BIMUK	沒有

BAMNAL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而BIMLLC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BAMNAL和BIMLLC現時分別擔任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現行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前述委任BAMNAL和BIMLLC作為各基金新增投資顧問或副顧問（以適用者為準）的原因是為了促進負責各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有關變更不會導致各基金及／或其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增加。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營運維持不變。與此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自向各基金收取的行政費中支付。

閣下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申請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名下任何其他獲認可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子基金的股份，無須繳付本公司可能徵收的任何轉換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但章程附錄乙第18(c)段訂明的防止攤薄費用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請注意選定的分銷商或會就股份的轉換或贖回收取費用。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聯絡閣下的本地分銷商。

有關香港銷售文件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查閱。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我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投資者服務團隊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為電子印發信函，無須簽署）